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 2: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中关村壹号D1栋6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陶然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383,958,3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99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1,494,7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93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312,463,5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057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67,217,1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40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659,7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32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52,557,3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695%。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3,905,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2%；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64,3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4%；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7%；弃权 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8%。

2. 通过《关于审议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审议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3,905,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2%；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64,3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4%；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7%；弃权 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8%。

3. 通过《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3,901,9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3%；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8%；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60,7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1%；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9%；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

4. 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审议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3,905,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2%；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64,3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4%；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7%；弃权 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8%。

5. 通过《关于审议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审议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3,905,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2%；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64,3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4%；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7%；弃权 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8%。

6. 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6,267,2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8%；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508,2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3%；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4%；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

关联股东孙陶然、周钢、达孜鹤鸣永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台宝南山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昆仑新正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7. 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 7.01 关于审议孙陶然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8,652,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9%；反对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1%；弃权 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64,1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2%；反对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2%；弃权 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关联股东孙陶然回避表决。

议案 7.02 关于审议舒世忠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3,784,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8%；反对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弃权 12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043,5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17%；反对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2%；弃权 12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91%。

议案 7.03 关于审议陈烈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4,373,4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8%；反对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632,2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81%；反对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6%；弃权 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3%。

关联股东天津秦岭瑞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议案 7.04 关于审议朱国海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3,905,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2%；反对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弃权 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64,1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2%；反对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2%；弃权 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议案 7.05 关于审议周钢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2,202,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6%；反对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2%；弃权 12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043,5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17%；反对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2%；弃权 12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91%。

关联股东周钢回避表决。

8. 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 8.01 关于审议寇莹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3,905,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2%；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64,1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2%；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7%；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1%。

议案 8.02 关于审议朱婕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3,905,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2%；反对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弃权 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64,1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2%；反对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2%；弃权 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议案 8.03 关于审议牛芹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3,905,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2%；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64,1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2%；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7%；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1%。

9. 通过《关于审议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关于审议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3,800,4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9%；反对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弃权 8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059,2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1%；反对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3%；弃权 8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36%。

10. 通过《关于审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关于审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109,3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83%；反对 2,810,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79%；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03,1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404%；反对 2,810,8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329%；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7%。

关联股东孙陶然、戴启军、周钢、焦冰、天津秦岭瑞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11. 通过《关于审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关于审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109,3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83%；反对 2,810,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79%；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03,1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404%；反对 2,810,8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329%；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7%。

关联股东孙陶然、戴启军、周钢、焦冰、天津秦岭瑞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12. 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109,3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83%；反对 2,810,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79%；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03,1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404%；反对 2,810,8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329%；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7%。

关联股东孙陶然、戴启军、周钢、焦冰、天津秦岭瑞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13. 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8,070,8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66%；反对 5,876,0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04%；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329,6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411%；反对 5,876,0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418%；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1%。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14. 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8,070,8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66%；反对 5,876,0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04%；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329,6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411%；反对 5,876,0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418%；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1%。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15. 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订的〈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订的〈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议案 15.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070,8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66%；反对 5,876,0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04%；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329,6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411%；反对 5,876,0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418%；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1%。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议案 15.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070,8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66%；反对 5,876,0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04%；弃权 11,5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329,6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411%；反对 5,876,0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418%；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1%。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议案 15.03 《关于修订<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070,8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66%；反对 5,876,0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04%；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329,6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411%；反对 5,876,0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418%；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1%。

议案 15.04 《关于修订<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070,8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66%；反对 5,876,0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04%；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329,6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411%；反对 5,876,0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418%；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1%。

议案 15.05 《关于修订<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070,8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66%；反对 5,876,0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04%；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329,6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411%；反对 5,876,0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418%；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1%。

议案 15.06 《关于修订<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070,8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66%；反对 5,876,0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04%；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329,6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411%；反对 5,876,0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418%；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1%。

议案 15.07 《关于修订<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070,8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66%；反对 5,876,0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04%；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329,6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411%；反对 5,876,0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418%；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1%。

议案 15.08 《关于修订<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070,8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66%；反对 5,876,0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04%；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329,6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411%；反对 5,876,0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418%；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1%。

议案 15.09 《关于修订<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071,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67%；反对 5,876,0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04%；弃权 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329,8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414%；反对 5,876,0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418%；弃权 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8%。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煌辉、岑梓彬

(三) 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